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
（一）部门职能简介.....2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
第二部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4
一、部门收支总表.....5
二、部门收入总表.....5
三、部门支出总表.....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5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5
第三部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预算情况.....7
（二）支出预算情况.....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1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1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12
（二）政府采购情况.....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3
（四）预算绩效情况.....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和军烈属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培训、医保社保政策落实、优抚抚恤、权益维护、褒扬奖励、英烈保护和拥军优属、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一）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三次、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及区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让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五通桥争创全国百强区夯实思想基础。

（二）持续夯实服务保障基础。继续开展学习型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我区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的创建成果，继续推动各镇、村（社区）服务站“样板站”标准化建设，力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推动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发挥实质作用。

（三）不断深化思想教育引导。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管理，创新宣传方式，培树正面典型，发挥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嫂”、“兵支书”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激发退役军人为五通桥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积极构建尊崇褒扬导向。持续推动双拥共建工作走深走实，密切军地联系，开展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及时落实优抚政策，关心关怀驻桥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保护和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硕果；加快推进丁佑君烈士纪念馆提质改造、英烈纪念园建设等项目，确保我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迈上新台阶；精心组织好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讲好英烈故事，营造致敬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3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丁佑君烈士纪念馆

第二部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105.2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968.44万元增加136.8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项目资金补助进行追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收入预算2105.2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1.94万元，占3.4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3.3万元，占96.58%；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支出预算2105.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9.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94.9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105.2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68.44万元增加136.8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项目资金不足有追加。

其中：基本支出210.3万元，占9.99%；项目支出1894.94万元，占90.01%。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33.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68.44万元增加64.86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项目资金不足有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3.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5.87万元，占97.67%；卫生健康支出32.94万元，占1.62%；占**%；住房保障支出14.49万元，占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

行政运行（01）:2024年预算数为105.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事业运行（50）：2024年预算数为56.8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136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退役安置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1.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年预算数为17.0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4年预算数为8.5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4年预算数为2.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4年预算数为2.2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年预算数为14.4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4年预算数为87.5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00003）:2024年预算数为372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所需的交流学习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2万元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1.2万元预算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单位）下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单位）、丁佑君烈士纪念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7万元，减少21.1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1894.9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4个，涉及预算1894.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